

##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所依據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中之臺灣設計產業起飛子計畫、國家重點人才培育計畫中之藝術設計人才培育計畫、經濟發展願景旗艦計畫中之推動卓越臺灣設計 DIT 計畫、經建會設計服務業發展綱領與行動方案及經建會 2015 經濟發展願景服務業產業升級轉型計畫中之設計服務業細部執行計畫等內容，歸納出國家發展與產業所需要高階設計服務專業人才的需求及特質，並根據相關資訊進行 SWOT 分析，確認該所之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等因素；同時進行學生來源、系所主體、競爭者及現況等資料分析，再綜合上述分析結果研擬該所定位，並依此定位擬訂該所發展目標、建構學生核心能力指標，進而完成課程設計。該所由整體情境分析，到系所定位，到擬訂發展目標，進而建構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並據此規劃課程設計的歷程，循序而進，具系統性與完整性。

該所目前所制定之發展目標有兩大重點，一為培育具國際視野、能掌握全球消費及生活趨勢，並具資源整合、行銷與專案管理專業能力之商務型設計人才；另一重點為以「實務創作導向」做為設計知識與理論探索的研究模式，以發展理論與實務設計間相互應用的策略關係，培育設計實務界之高階創意設計人才。

該所發展目標兼具前瞻性與務實性，且符合學校跨領域與創新思維的發展方向，除能配合學校朝整合藝術、設計與管理，發展產業服務創新設計的未來規劃，亦能彰顯該校藝術學院所具有優良人文藝術傳統的核心競爭力。

該所根據所擬訂之發展目標，以知識認知層面、職能導向層面、個人特質層面、價值倫理層面等四大層面，規劃學生之能力指標，面向完整，架構健全。

該所課程委員會由所有專任教師組成，並於必要時得納入學生代表以及產、學界代表，凝聚各界意見，落實三級三審機制，其運作過程正常。

該所課程規劃著重在「多元性」與「整合性」的發展，課程架構則區分為基礎專長訓練與整合性專業設計；同時該所將課程規劃與專業培育分為「基礎素養訓練課程」、「整合通用設計課程」及「專業分類」等三個進程，並據此規劃對應課程及建置完整課程地圖，整體課程規劃完善。

該所在課程設計上建構出生活創新設計、傳達創新設計以及媒體創新設計三大類群。其中核心必修課程包括專業必修 9 學分，其餘由學生自行選修與興趣相符 27 學分。惟學生畢業前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然由於專業科目規劃為 3 學分 4 節課，不僅開課成本較高，若以 1 節課 1 學分方式計算，學生實際需修習超過 45 學分方能畢業，獨立研究的時間則相對缺少。

該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將與視覺設計學系、工業教育系之室內設計組，整併為一設計學系（所）。整併之後的系所定位、教育目標、課程規劃等應會有所調整。

## （二）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所發展目標之一為「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商務型設計人才」，雖具前瞻性，但對何謂商務型設計人才，未有明確之定位說明，從其課程似也難看出對學生國際視野培育之著重。
2. 該所另一發展目標係「實務創作導向」，以此來區隔與國內其他設計研究所之差異，形成藍海策略，並促進學生實務就業能力，用意良善。然該所師生背景多元，且課程亦強調多元性與跨領域，學生的實務創作學習恐易流於廣而不精。

3. 該所畢業生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由於部分課程學分時數規劃為 3 學分 4 節課，上課時數高出學分數甚多。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更具體明確說明商務型設計人才之定位，並據此妥善規劃課程，以強化具國際視野商務型設計人才之培育。
2. 課程規劃宜在「多元」與「專精」間，尋求適當的平衡，以利學生未來發展。
3. 宜檢討減少畢業學分數，並使學分與授課時數相符，重質不重量，以節省開課成本，永續經營。

##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所共計 5 位專任教師，其設計專業領域多元且開授課程豐富，在師資及開授課程數量與素質上能滿足教學和學生學習需求。可惜的是，該校藝術學院內欠缺師資整合的支援協調工作，該所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數過多，負擔過重；但可喜的是，教師均能依據學生教學意見反應，進行教學改進與提升教學品質。另外，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及獎勵教師教學績優，訂有多項研究與教學傑出獎勵辦法，以激勵教師之研究風氣與卓越教學表現。

該所能落實學生學習品質管控，經由指導教授協助學生訂定選課計畫與內容；此外，該所專、兼任教師亦均能於開課前將課程大綱上網供學生修課參考，並於必要時由授課教師進行課程說明。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所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過多，部分教師同時指導研究生超過數十位，論文指導負荷過重，影響指導品質。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再檢視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數之合理性，並確實訂定實施要點，限制教師指導論文人數，或減招在職專班學生數，以精進指導品質並減輕教師負擔。

##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所學生人數不多，學生向心力強，師生互動良好，且能透過班級導師與指導教授會談的方式與管道，建立學生修課輔導機制，落實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成效。

該所學生跨所選修情形不多，與同為藝術學院下之美術系、視覺設計系教學資源之支援、整合及互動亦較為缺乏，跨所教學資源運用稍有不足。

該所每年皆舉辦國際化教學活動及安排學生與國外學校進行交換學習，利於增進學生設計國際視野及多元設計學習途徑。此外，學生積極參與校外活動與國際設計競賽，表現優異且成績卓越，能具體展現良好之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

該所各項教學設備資源充裕，年度經費預算編列合理，且各項圖儀設備能提供實質教學運用，充分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

該所設有專業教室 7 間，其中除了數位設計教室在美術大樓 5 樓外，其餘 6 間均設在綜合大樓 9 樓。部分教室為先前套房改設，空間

狹小，且理論教室僅 1 間，實不敷使用；另教師研究室多兼討論室或專業教室，研究生研究室也僅 1 間，教學、研究及學習空間之質量極不理想。加上該所辦公室位處美術大樓 5 樓，教室則位處綜合大樓 9 樓，導致行政聯繫困難，不利教學效率。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部分專業教室與設備未訂定管理辦法、借用使用規定及管理保管負責人，亦未見相關使用紀錄。
2. 該所未能善用或整合藝術學院相關系所之教學空間、設備、師資及課程等教學資源，該所學生與校內各設計相關系所之學生互動亦顯不足。
3. 該所教學空間及學生研究室不足，且部分教室空間狹小，設計教學環境難以營造；另行政辦公室與教學空間分屬不同建築大樓，無法充分發揮教學行政相互配合之效益。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訂定專業教室與設備之管理辦法、借用使用規定以及規劃各專業教室之管理負責教師，俾利學習資源之管理維護機制能確實落實。
2. 未來系所合併之後，宜建請學院進行教學資源整合的統籌規劃以及建置設計專業教室，以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3. 未來系所合併之後，宜重新整體規劃教學空間，並營造設計教學情境，如：增加學生展演空間及研究討論空間等；另亦宜避免行政辦公室與教學空間分屬不同建築大樓，俾利充分發揮教學行政相互配合之效益，且確保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品質。

##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所大部分教師有執行國科會或產學合作計畫，並將研究成果發表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上，其發表數量甚足。以執行計畫的件數與補助金額而言，國科會計畫皆優於產學合作計畫；其執行內容從基礎研究到應用層面，涵蓋面向廣泛，包括設計實務、設計教育、設計歷程研究、圖像認知、設計方法、設計評量等內容。在計畫案執行過程，能使參與學生獲得執行研究或設計實務的經驗與能力。

該所為綜合性研究所，以「視覺創新設計」、「生活創新設計」及「傳達創新設計」為專業發展議題，學生可依個人興趣與能力，進行專業領域的學習與研究創新。學生需於畢業前舉辦設計作品展與出版作品集，以展現在學期間的學習成果，有助於該所朝向「實務創作導向」的發展目標邁進。

碩士論文口試之前，學生需在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一篇論文、或參加設計競賽獲獎，方達到該所畢業之條件。因此，學生可依其研究論文與學習方向，選擇論文發表或參加設計競賽，以提升其學術研究或設計實務的能力。近年學生在學術論文的發表率有所提升，在國內外的設計競賽也屢獲獎項，畢業生亦能將所學應用於工作職場，足以證明學生的學習成效達到一定的水準。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所教師皆具有博士學位、學經歷豐富，且有素質優秀的學生協助計畫之執行，惟其論文發表期刊的等級可再提升。
2. 少部分教師未執行國科會計畫與產學合作案，影響該所計畫案的執行成效。

3. 該所以「實務創作導向」為發展目標之一，但執行實務創作相關之計畫案較少。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科會評選為優良以上之學術期刊或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以彰顯教師研究成果與水準。
2. 宜輔導未執行國科會計畫與產學合作案的教師，積極申請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案，以提升該所計畫案的執行成效，以有助於師生之專業成長及研究或設計實務人才之培育。
3. 宜加強執行與設計實務相關之計畫案，以有助於「實務創作導向」發展目標之達成。

##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所於 87 年成立以來，自 89 年起每年陸續有日間班學生 10 名至 20 名左右畢業。89 至 93 年日間畢業生大多從事教職工作；94 年至 100 年日間畢業生則較多至業界任職或自行成立工作室，亦有於國內、外攻讀博士班繼續升學者。該所自 90 年起招收夜間在職專班學生，錄取之學生多為業界菁英，畢業生廣布於國內各設計相關領域，其專業表現普遍受到社會各界肯定。

該所於 99 年初由師生共同成立中華設計創作學會（以下簡稱學會），做為該所畢業生共同聯誼與分享設計實務經驗之平台，並已辦理第一屆設計創作與實務展覽研討會。從相關資料顯示，該所畢業生與在校生積極參與此研討會與聯展活動，學會的成立確實達到畢業生聯繫與聯誼之作用。惟由學會之章程內容得知，該學會與一般其他學會章程並無多大差異，章程內容未提及任何有關畢業生之相關字眼，

且無載明畢業生參與學會義務與權利之分工，亦無明確列舉以畢業生為主體之學會相關目標。

依據自我評鑑報告第 66 及 67 頁顯示，95、96 學年度畢業生目前工作屬性與就讀科系之關聯性達 90%，顯示畢業生職場表現確能反映該所教學成效。惟 97 學年度畢業生工作屬性與就讀科系之關聯性降為 60%，與就讀科系無關聯之比例則上升為 13.3%。由前述數據得知，畢業生目前工作屬性與就讀科系之關聯性有明顯下滑之趨勢。

另，畢業生擔任全職工作者，每月平均收入落差頗大，有高達 45.5% 的畢業生收入介於 40,001 至 55,000 元之間，顯示畢業生普遍於職場表現優異，惟有 6% 畢業生收入介於 20,001 至 25,000 元之間，且有 1% 畢業生收入低於 20,000 元以下，顯示有 7% 畢業生每月平均收入遠低於一般碩士畢業生應得之待遇。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中華設計創作學會成立目標之一為替代所友會之功能，惟學會章程無清楚載明所友會員與非所友會員間權利與義務之界定，及以畢業生為主體之目標宗旨。
2. 由自我評鑑報告第 66 及 67 頁之數據得知，畢業生目前工作屬性與就讀科系之關聯性有明顯下滑趨勢。
3. 由自我評鑑報告第 72 頁之資料得知，有 7% 畢業生每月平均收入遠低於一般碩士畢業生應得之待遇。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礙於修正中華設計創作學會章程之工程浩大，可能牽動已參與會員之權益及學會功能，宜於未來系所合併之後，直接成立設計學系系友會，以凝聚畢業生向心力，完整發揮系友會之效益。



2. 宜成立畢業生工作屬性與就讀科系關聯性之追蹤機制，探究畢業生工作屬性與就讀科系關聯性下滑原因，以提升教學及課程符合現實職場需求之效益。
3. 宜成立畢業生職場取向追蹤機制，並分析其結果，且據以檢視核心課程之教學效益，俾利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